

2025 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数据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甲方）

中标单位：山东华庭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上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甲方）

中标单位：山东华庭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为 YK202510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虞区 2025 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数据服务项目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利用 2025 年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持续攻坚耕地违法“零新增”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2025】293 号），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持续攻坚耕地违法“零新增”工作，落实省、市、县自然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完善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查处和整改，坚决遏制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耕地保护秩序，牢牢守住自然资源管理底线。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2025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 16 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55 号）文件，持续攻坚违法占用耕地“零新增”。以卫片执法和日常变更调查发现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为来源，持续进行数字化监管，实现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处置率 90%以上。开展“消存”行动，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积极消除违法状态。抓好 2024 年度部卫片执法工作，确保全省违法用地总量与耕占比控制在国家问责线以内，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严重的县市（区）进行惩戒。构建卫片执法检查“三早”工作机制。加大省级卫片监测力度，提高监测频次，及时下发疑似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线索，辅助地方日常执法。建立大图斑跟踪监督机制，严防发生重大违法用地、违法采矿问题。督促基层自规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实现违法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力争将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遏制在萌芽，降低社会财富损失。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卫片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方案》绍市自然资规办〔2024〕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将自然资源执法“源头防范、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贯穿始终，构建行之有效的自然资源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绍兴市卫片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耕地保护这一“国之大者”，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将自然资源执法“源头防范、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贯穿始终，构建行之有效的自然资源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业务协同机制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135号文件，基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监测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开发利用、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海域海岛、执法等业务处(室、局)的审批(备案)管理以及违法处置相关数据形成的用地管理信息，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发生疑似不合理地类变化的，用地管理信息范围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以及新增耕地认定不符合国土变更调查上图标准的，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及时反馈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执法等业务处室，开展整改、跟踪，按需纳入日常变更或年度变更，形成管理闭环。对新增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涉及地类变化的，可及时通过日常变更体现管理成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974号)要求进行套合认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中标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价(元)
1	2025 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数据服务项目	针对 2025 年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绍兴市、督查部门等上级单位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线索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图斑分析、制作基础数据成果、辅助图斑定性、系统填报、新增图斑与执法监察、新增卫片数据与执法监察、自然资源动态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及数据更新、协助卫片图斑实地核查、24 小时技术支持、其他专项工作、台账整理等。	720000.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合同总额，即人民币：小写 720000 元（含税），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1.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政采云金融超市选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16,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项目整体完成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 ¥504,000.00 元，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

针对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绍兴市、督查部门等上级单位下发的疑似违法用地线索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图斑分析

图斑下发后，提取下发图斑的空间信息，叠加行政区划数分析图斑所属镇村。与农转用、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数据进行空间分析，提取有合法批文的矢量范围，计算合法面积和合法占比，与图斑信息中批准文号，面积，合法占

比数据比对分析。以部下发的批准文号、面积、合法占比为标准，统一汇总所有的批文号、所占面积和合法占比，完善至图斑分析表内。

与甲方所掌握的规划、现状、基本农田、规划管制区等矢量数据进行空间分析，通过分割图斑等方式，确定出合法用地图斑、大图斑、占耕地图斑、占基本农田等重点、难点图斑。

2. 制作图斑基础数据成果

根据自然资源所外业举证所需资料，制作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基础数据成果并移交自然资源所，以供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基础数据成果包括图斑套合农转用、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合法依据出图；根据地类分析情况提供图斑套合各年度地类出图；图斑套合图斑套合三区三线数据出图；图斑套合规划数据出图；完善图斑分析表内的图斑基础数据；根据图斑与基础数据分析情况进行图斑分割；图斑占用地类面积重新计算；

3. 辅助图斑定性

各所外业核查完后，根据各所提交的图斑分析表和提交的上报材料情况进行汇总，完善图斑分析表中的基本信息、批准文号、判定内容等信息，由第三方负责图斑初步定性，并整理定性台账，（并筛选出违法图斑台账出来），提供给甲方进行最终图斑定性，确定图斑合法、违法、未变化情况。

4. 系统填报

根据判定的结果，按照合法、违法、未变化的具体情况，逐图斑收集照片、合法批文、批文附件、合法矢量、未变化举证材料。

逐图斑检查材料齐全性、检查材料与判定结果符合性、材料之间的逻辑一致性。

根据材料记录的空间位置与图斑空间位置进行比对，在卫片填报系统中按照卫片填报要求对图斑进行拆分、填报。

填报途经：自然资源部卫片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中填报；绍兴市卫片在“绍兴市级卫片系统”中填报。（如填报途经发生更新，具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填报）。

5. 新增卫片数据与执法监察、自然资源动态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及数据更新

梳理新增及市级卫片数据或各专项工作套合下发的疑似卫片数据，整合相关

材料并导入上虞区执法监察平台中进行汇总、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做好后续的数据实时更新。

每月从省、市卫片系统导出上虞区卫片下发、举证、填报数据，按照上虞区执法监察系统数据存储格式和要求，进行数据整理，并将数据更新至上虞区执法监察平台。

6. 协助卫片图斑实地核查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在图斑下发后，针对有异议的图斑及重点图斑协助甲方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供套合分析图件、现场实际取证技术支持。核查频次 1 月/次，核查图斑比例不低于 20%。

7. 24 小时技术支持

乙方须设置卫片执法业务岗位和系统部署岗位，岗位职责为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办公场地由甲方安排，办公场地位于采购方办公场地附近，或与甲方一同办公，方便及时沟通外业核查、定性过程中存在的异议。（若图斑量比较大时，根据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增补岗位）

8. 专题工作

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片执法、涉及的特殊用地图斑、紧急用地图斑、例行督查图斑、变更调查补充图斑、涉耕造林图斑、耕保督查图斑或其他需要专项汇报的图斑，并进行图斑分析、图斑定性、系统填报、整理资料、实地核查、报表制作等工作，通过相应途径报送上级部门。

9. 系统使用培训

- （1）部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系统（部卫片填报系统）。
- （2）浙江省天巡地查系统（省执法系统）。
- （3）市卫片系统（绍兴市自建系统）。
- （4）数智自然资源 app（外业核查举证软件）。

10. 台账整理

按照图斑下发批次进行台账整理，形成一图斑一档案，所有原件纸质资料扫描后区分保密等级封存保管，电子数据移交甲方专人保管。

第六条 保密性要求

乙方和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做到：

1. 内网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并定期查杀病毒。
2. 所有数据配备专用移动设备保存，并粘贴相关标识、专人保管。
3.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互联网传输任何数据。
4.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数据。

第七条 服务目标

按照部级、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协助甲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其他管理与服务设备和要求

1. 服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作软件平台由服务单位自行准备；
2. 服务数据成果需上报至部综合监管平台。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提供7×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客服热线、专职工程师手机），不限次。同时，甲方工作人员在使用时如遇到问题，都随时可以从乙方得到支持与帮助。一旦接到甲方请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2个小时内通过电话解答甲方人员所提出的问题，仍无法解决问题的，则提供现场维保服务。若乙方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3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以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应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5%，待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卫片执法属于国家每年常态化工作任务，涉及到多数据多渠道业务打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自行与上级系统建设单位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数
据上报、统计分析等关键节点对接，保质保量配合甲方成果按时上报。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系窗口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款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甲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网络调试等。

4.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项目验收及项目结算。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 3 日内组织实施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制定实施方案，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

3.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严格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乙方进行服务时，需使用专业的设备且由乙方自己解决，同时乙方要保证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并为成果真实性负责。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既要确保被采集对象的安全，又要确保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因其它原因延期且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必须依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从宽限期结束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2‰ 累计。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交付、付款时，乙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经乙方同意的付款延迟，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综合条款

1.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法律规定；
-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2、不可抗力

-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双方共同所有。本合同签订之前各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4.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供方单位	山东华庭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需方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蓬莱北关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10438326820	账号	